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關連交易

建議延期二零一四年到期 之200,000,000港元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之到期日

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由於認購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二次延期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第二次延期須遵照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高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次延期；(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高信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第二次延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其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其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認購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第一次延期之公告及第一次延期通函。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計息，並可轉換為股份。根據可換股債券之原來條款及條件，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獲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因此，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到期。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持有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未行使。

有關可換股債券及第一次延期之詳情，請參閱認購通函及第一次延期通函。

第二份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修正及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次延期；
- (b)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批准第二次延期；及
- (c) 已取得本公司及認購方就第二次延期而需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被第二份修訂契據之訂約方豁免。此第二份修訂契據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生效。第二份修訂契據之生效日期將為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尚未達成。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可換股債券(經修訂契據及第二份修訂契據修訂)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金額	200,000,000 港元。
票息	零息。
到期日	除非在之前已獲轉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即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計滿108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向當時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
轉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轉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金額(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為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按所轉換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除以當時生效之轉換價釐定。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限，概括而言，可能因應下列情況作出調整：

- (i) 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而發行任何股份(用以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向股份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或授出收購本集團資產之權利以換取現金；
- (iv) 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之價格，透過供股向股份持有人提出任何認購要約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
- (v) 本公司完全為換取現金而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
- (vi) 修改上文第(v)項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以致就該等證券初步收取之每股股份實際代價總額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之90%；或
- (vii) 全部為換取現金而按低於相關公告日期市價90%發行任何股份。

轉換期

轉換期為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均不得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全部或部份)。

轉讓

可換股債券可於按董事會批准之方式簽立轉讓文據後出讓或轉讓(全部或部份)。受限於該轉讓文據，轉讓可換股債券將不受到任何限制。

公眾持股量	倘於緊隨轉換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時發行之轉換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上市	本公司不曾及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申請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獲批。

延期之理由

第二次延期可有效令本集團於另外36個月內根據相同條款將可換股債券下的債務再作融資。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擁有足夠資金以悉數償還可換股債券。然而，董事會認為第二次延期將可令本公司保留資金用作潛在投資或機會。此外，由於可換股債券為零票息，故其將不會於未來三年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除到期日及轉換期外，可換股債券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附註1}(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行達致彼等之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且第二次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第二次延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附註1}：由於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有關第二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認購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及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

認購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本公司之74.42%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認購方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業務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可轉換股本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之任何更改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按照該等可轉換股本證券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6.03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第二份修訂契據擬作出之建議修訂。

本公司董事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有關第二次延期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羅方紅女士於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其於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其為認購方之控股公司)中持有70%股權)中擁有30%股權，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王翔飛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配偶，故彼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本公告日，認購方持有本公司股本之74.4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將予實施之第二次延期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第二次延期須遵守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高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二份修訂契據及第二次延期；(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高信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份延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第一次延期
「第一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修訂契據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相應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份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二次延期」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根據第二份修訂契據進一步延期36個月，連同轉換期亦將進一步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9)，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轉換期」	指	發行可換股債券證書當日起至到期日止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20港元，惟須受此類可換股債務證券之一般調整條文所規限
「轉換股份」	指	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由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金額合共為2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及可予行使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轉換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委聘以就第二次延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屆滿日期及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金額之最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第二次延期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實繳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認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羅方紅女士、王翔飛先生及關文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林家威先生及陳耀輝先生。